附件

四川文理学院

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民 族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实际操办情况 | 时 间 |  | 地 点  |  |
| 宴请规模 | 宴请总人数 | （人） |
| 其中：管理和服务对象 | （人） |
| 宴请标准（含酒、水） | （元/桌） |
| 开 支 | （元） |
| 收送彩礼或者聘礼 | （元） |
| 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财务情况 | 礼品 |  |  |
| 礼金 |  |  |
| 其他 | （如有其他财物，请列明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责任人廉政提醒情况 | 已提醒当事人如实填写，如有未能按照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应当在事后报告时按照有关规定上交组织处理。 责任人：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报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备案，其余两份由报告当事人及所在或部门（单位）留存。